

## A. 豁免概要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本集團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 8.12 條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 3.28 及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第 9.09 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上市期間買賣證券
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 段	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配售股份
第十四 A 章	持續關連交易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 8.12 條）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主要分別位於新加坡及中國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進行，因此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新加坡及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均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集團認為讓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非常困難且會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及另行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益。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委任兩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已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i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鄞鐘毓女士（「鄞女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張先生及鄞女士持有進入香港的必要旅遊許可證。各授權代表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香與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的通常並不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彼等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後宣布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卸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認為，管理層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面對未來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的潛在問題。因此本公司考慮不需要向合規顧問徵求意見。
- (d) 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董事或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安排會面而隨時立即聯絡到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政策：  
(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盡力在外遊前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第 3.28 及 8.17 條）

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鄧女士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及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鄧女士於 2006 年 10 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合併及收購、收購及反收購等事務。彼亦就企業管治、監管及公司合規事項定期向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建議。鄧女士於 1995 年 4 月獲承認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事務律師並於 1994 年 7 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承認，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董事認為，憑藉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彼在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慣例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擔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鄧女士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鄧志釗先生（“鄧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下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鄧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鄧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鄧女士溝通；

2.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接替鄧先生。於2018年12月16日至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屆滿期間，曾女士與鄧女士緊密合作，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聯交所已准許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先前就鄧女士擔任聯合公司秘書資格而獲豁免的剩餘期間的規定；
3. 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鄧女士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4.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會進一步評估鄧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豁免期滿後，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的批准，鄧女士有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公司秘書，因此無需進一步的豁免。

### 3. 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 9.09 條）

上市規則第 9.09 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張先生、張太太、Assetraise 及孔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以上。此外，除張先生及孔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上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
- (c) 本集團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本集團的股份，本集團將知會聯交所；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本集團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策；及
- (f)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為訂約方的股份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向現有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

上市規則第 10.04、10.03(1)及 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事先徵求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3 條及第 10.04 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配售包銷商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配售中購買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包銷商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詢價」過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之規定的豁免，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段授出同意，讓本公司於配售中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配售股份。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上市前，於配售中可能獲分配配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必須持有少於 5%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該等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公眾持股權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於配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f)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5. 持續關連交易（第十四 A 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且會在出現該等交易時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集團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各財政年度的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且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